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通过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股权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日,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西钢丝厂")与江西大成国有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成国资公司")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江西钢 丝厂将其直接持有的 48,456,320 股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余国科") 股票,占总股本的27.7337%,无偿划转给大成国资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目的主要是优化 资源配置和管控模式,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落实国企改革措施,加强对现有上市公司的股权 管理。划转双方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了股份无偿划转审批程序。2021 年9月3日,新余国科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在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里提到"本次股份无偿 划转完成后,被划转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注:乙方指划入方"大成国资公司") 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暨国有 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04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060)。

二、关于大成国资公司就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股权出具的承诺

2021年11月23日, 公司收到大成国资公司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划出方江西钢丝厂在新余国科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过如下承诺:

本单位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累计不 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0%; 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 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 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划入方大成国资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大成国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